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425號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凱銘

被　　告　廖明家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建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68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7/10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5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新北市鶯歌區龍三路與鳳五路口處時，因行駛不慎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泓諺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致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萬255元（板金拆裝2萬1,778元、塗裝2萬6,771元、材料9萬1,706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

萬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系爭車輛之金額應扣除折舊。被告亦因系爭事故，支出車輛維修費用共5萬342元(工資2萬5,852元、零件2萬4,490元)，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兩造駕駛車輛所造成，且無法研判肇因，可推定兩造均有過失，應互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告主張以其已支出車輛維修費用共5萬342元抵銷原告之請求，而參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載明「肇因部分無法研判」，且兩造均對事故之發生負推定過失責任，自應各負50%之肇事責任而減輕賠償金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民法第184條之一般侵權行為雖應由受害人就不法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然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反之，對方如欲免於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過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

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民事判決亦足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述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所承保保戶陳泓諺所有、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有駕駛不慎之過失致系爭車輛毀損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1紙、車損照片數幀為證(本院卷第15至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誤；系爭事故雖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判定：本案雙方當事人對肇事經過各執一詞，由於未有監視器畫面(行車紀錄器)或目擊者證詞可供佐證，肇因部分無法研判（本院卷第155頁），然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中稱：「我當時於鳳五路往鳳福路方向直行，都沒有發現對方，行經路口時對造就突然撞到我車輛右前車頭，當時時速約30km/h」等語；陳泓諺則稱：「我當時於龍三路往鶯桃路668巷方向直行，行經路口時才看見對造，當下反應是踩剎車，但來不及所以撞上去，當時時速約50km/h」等語。顯見系爭事故發生當時，雙方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依據原告所提出東星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車輛受損照片，經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均與系爭事故態樣及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原告所主張損害係由被告車輛行進中所造成，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應屬有理。

㈢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4萬255元（板金拆裝2萬1,778元、塗裝2萬6,771元、材料9萬1,706元），業據提出前開估價單及發票為憑，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僅抗辯應計折舊，參以估價單中之材料費用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仍應將折

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5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考（本院卷第21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3年3月5日止，已使用2年10月，故原告得請求之材料費用經折舊後為2萬5,285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鈑金、塗裝之工資費用4萬8,549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費用應為73,834元（計算式：2萬5,285元＋4萬8,549元＝7萬3,83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法所不許。

㈣次按汽車駕駛人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而爭道行駛者，處新台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8款、同法第60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2款亦有明文規定。另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險人之求償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

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本院卷第69至71頁、76至84頁)，被告行駛之方向為閃光紅燈，陳泓諺行駛方向則為閃光黃燈。是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而爭道行駛之過失，然陳泓諺亦有遇閃光黃燈未依交通號誌減速慢行之過失之肇事原因，則原告亦應承擔陳泓諺之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雙方過失情節及原因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注意力高低，認原告應承受本件事故30%之肇事責任；被告則應負擔70%之肇事責任。準此，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為5萬1,684元（計算式：7萬3,834元×70%=5萬1,684元，元以下4捨5入）。

㈤至被告抗辯肇事車輛於本件事故中亦有受損，其因此受有維修費用5萬342元之損害，爰以其對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主張抵銷等語。惟告所提出之肇事車輛行車執照(本院卷第153頁)，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車主為廖盈琇，非被告本人所有，自難認被告肇事車輛之維修費用主張抵銷有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萬1,684元，及自115年3月26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1,706×0.369=33,84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706-33,840=57,866
第2年折舊值	57,866×0.369=21,35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866-21,353=36,513
第3年折舊值	36,513×0.369×(10/12)=11,2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513-11,228=25,285